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4-20180032号

当事人：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七星岗1号之8（第二饭堂）

邮编：51030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12440000455858951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斌 性别：男

违法事实：2018年12月3日我局委托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对你{单位；第二饭堂、以下简称“你（单位）”}的待用餐具消毒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根据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HZIDC18SX0218）的结果显示：样品编号为CP218，样品名称为菜盘，采样地点为厨房荷台，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50cm²），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检验结果为检出，根据报告所显示的结果，你（单位）的餐具（菜盘）消毒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 14934-1994》的规定，认定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曾于2018年11月01日，因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被我局处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现超过

13、《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共2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你（单位）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元整。（罚款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